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锡新环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征求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3〕135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“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规划条件”，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位于新吴区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，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1710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地块拟用作商业、办公用地。

《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专家评审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